

##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導師會報會議資料彙整

一、時間：114 年 05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二、地點：學生自治市辦公室

三、主席：黃俊翔主任

四、出席如簽到簿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一、學校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負有「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亦即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法律實務上規定教師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造成損害，即應負法律上之過失責任。而所謂的安全注意義務包括指示學生注意義務、掌握學生狀態之義務、防止欺負措施義務、到場監視義務以及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等。有鑑於本校學生事故多發生於教師未在旁監督之時（如打掃、用餐、午休、下課及放學後之在班時間），為避免背負業務過失之法律責任，懇請導師多陪伴於學生身旁，善盡安全注意義務。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

三、學生在校發生狀況或導師施以管教措施時，請務必當天直接通知家長（電話聯繫為佳），勿由學生回家轉述，以免學生陳述內容斷章取義或避重就輕造成親師誤解衝突。學生放學留校，亦請導師務必提前告知家長。若為預定行程請提前告知，可利用聯絡簿轉達或電話通知，學生口頭告知有時會產生未確實傳達的情況，反而造成親師間關係緊張。

四、學生行為達記警告以上（含）之處罰，導師應責令學生做成書面紀錄（學生陳述書），並於當日告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及導師簽註意見後，連同獎懲單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獎懲單內容應詳實填寫，以免登錄資料不全影響學生改過銷過權利），俾後續簽核程序進行。

五、為倡導本校運動風氣，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班級學生可於晨光時間至室外運動，規定如下：

（一）上午 8：00 後在導師帶領下前往室外活動區運動（教學區和活動中心均禁止開放），並於首節課前至到上課地點，不得遲到，違者停止整學期班級

晨光時間運動權利。

（二）不得使用學校運動器材（請詳閱本校體育器材借用辦法），違者將沒入器材且扣榮譽競賽分數，並依前揭辦法停止該班體育器材借用權。

（三）遇班際比賽或學校重大活動時，場地應優先予比賽或活動使用，不得私自強行占用。

六、有關導師加班申請制度，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正決議，內容如下：

（一）導師可於當日視需求進行加班申請，亦可進行多日同時段加班，惟應核實按月提出申請（一次申請請勿超過一個月），並應避開輔導課、夜自習或請假時間。

（二）申請時段為上午 7：00 至 8：00 或下午 16：00 至 18：00，每月申請上限為 40 小時，事由統一定為「課輔加班」，並自開學日即可申請課業輔導加班，惟如為申請加班費之始日則以開學後第二周開始；上學期申請迄日為課輔結束日，而 9 年級下學期申請迄日為畢業典禮之前一日。

（三）加班費核銷以學期結算，併案修正本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活動工作人員業務加班費支給要點（導師上下學期加班費各核發 5,600 元，暑輔、寒輔則不支付加班費），請導師於滿足加班時數後依流程說明運用線上差勤系統印製加班費報告表，繳交至學務處幹事處，有關各班導師應加班時數，可至級導處查詢。

（四）導師辦理課業輔導業務之加班，如超過各該學期核發加班費上限，請擇期補休假。

七、導師請假未滿一日者，應於線上請假後至學務主任處填寫請假登記表，或是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7fJD49oSN7tJYGGD8>，俾學務處掌握代理導師情況。

八、本校學生管理相關規範均公告於校園網頁上，路徑為公告事項→學生相關規範，如有需要，請導師自行取閱。

九、各班教室之緊急鈴設置，其使用時機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辦理。倘非上述情事，或出現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之事由「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則請教師逕行通知或派員（學生幹部為佳）通報學務處，學務處將會派員到場處理。

- 十、學務處訂 5/13(二)下午 14:00~16:00 假資源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修復式正義研習，屆時將邀請呂丹琪律師到校宣講，主題將著重於近期修法重點、管教尺度及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建請該時段無課務之教師踴躍參加。
- 十一、學生有中輟之虞者，即未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達三日以上者，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 SOP 流程〉進行中輟通報；學生無故未到校第二日，導師應立即向學務處聯繫，由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家訪，方能滿足後續中輟通報要件。另，長期缺課學生，即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達 49 節課以上者），請導師務必向學務處通報。
- 十二、5/15(四)上午 7:45 辦理八年級排球決賽，對象為七八年級學生，地點為活動中心，故 5/14(三)上午七八年級學生升旗時間與 5/15(四)上午早自習行程對調；5/16(五)上午 7:45 則辦理排球表演賽，對象為七八年級學生，地點為活動中心。
- 十三、慈濟基金會將於 5/26(一)至 5/29(四)期間到校推廣行動環保教育列車，透過 2 個 40 呎的大貨櫃車（地點在建國大道），以電子互動遊戲方式，豐富多元極具教育性的闖關活動，將環保科學新知帶給建國國中全體師生；目前七八年級班級多以協調健教課教師帶領學生前往體驗，少數班級則視意願安排其他課程前往，九年級班級則協調公民課和彈性課程教師帶領學生前往體驗，惟該時段適逢班際籃球八強賽事，部分班級參與時間仍會變動；有關活動體驗時間安排，學務處將另行公告，並通知任課教師。

#### 【訓育組】

- 一、關於志願服務時數補登錄：網站上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學生常有疏漏的資料為學年度、學期別、服務時間幾時幾分都必須登打，否則系統勘誤將無法補登新資料，再麻煩七、八年級導師們協助宣導，謝謝！
- 二、關於超額比序之才藝加分：請導師提醒學生，在七八年級時若有桃園市級以上的各項比賽之才藝表現獎狀，務必繳至訓育組，以利訓育組即時進行登記造冊，維護孩子升學權益。
- 三、今年園遊會總營業額 591,410 元整，公益攤位不收取 8%、班級攤位收取 8%，營業稅收共計 43,794 元，用於購買九年級畢業禮品（畢業證書證書夾 37,765 元），其餘金額 6,029 元存入家長會專款，預計再用於購入伊甸基金會畢業胸花。
- 四、本學期才藝競賽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指導，第 1 名、第 2 名的同學，將依據學生意願及畢業典禮程序，安排表演節目，屆時仍會利用午休練習，再次感謝導師！！
- 五、本學期社團已完成一半以上課程，感謝身兼社團指導老師以及提供教室空間的導師們，您辛苦了。也請各班導師關心孩子們社團上課狀況，有需要注意或調整部分，可告知訓育組，若教室有破壞、毀損、遺留垃圾的情形，也請通知訓育組，再次感謝。
- 六、5/19(一)進行七年級聯絡簿抽查、5/21(三)進行八年級聯絡簿抽查。

- 七、若班上有孩子家中突遭變故(如父母任一方死亡、進行重大手術…等)，因而造成經濟窘迫，學校有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及仁愛基金可資補助，校外亦有相關補助管道，若有需要的導師請洽訓育組詢問相關事宜或索取資料。

#### 【生教組】

- 一、九年級導師評語尚有少數老師尚未完成，請儘速至「雲端學務系統」完成登錄。
- 二、本學期的獎懲登記表電子檔已放置 V 槽各年級的導師共用資料夾-生教組裡，再請導師簽核學生獎懲時統一使用生教組所發布的檔案，謝謝！
- 三、114 年 5 月 13 日（二）下午 15:15-16:00，七、八年級預防犯罪宣導，講師：劉慧娟老師，地點：活動中心。

#### 【體育組】

- 一、七年級班際足球賽完賽，比賽結果皆已公布在學務處前、建國 FB 粉專、建國校網榮譽榜，感謝導師們及任課教師幫忙。
- 二、八年級班際排球賽剩下第二輪八強賽程 5/14(三)、5/15(四)、5/16(五)三天，冠軍決賽於 5/15(四)早自習在活動中心舉行，排球表演賽於 5/16(五)早自習在活動中心舉行。
- 三、九年級班際籃球賽賽制為單敗淘汰，預計 5/20(二)開打，紙本賽程會在 5/19(一)張貼公告。

#### 【衛生組】

- 一、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生於暑假在家期間，因「家中無法提供午餐」致使學生無法溫飽，教育局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暑假期間(共 62 天)，每人每天補助 65 元餐費(以超商代金及物資方式發放)。請導師就原上課日補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及經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之家境清寒等 4 類別經濟弱勢學生，於導師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況之需求提出推薦名單(非由家長申請)，並於 5/15(四)前將申請表繳回衛生組。
- 二、5/26(一) - 5/29(四)慈濟基金會在本校辦理「行動環保教育列車」活動，目前七八年級約有 10 多位學生報名擔任本次導覽小志工。本活動將於 5/26 第一節課進行志工培訓，進行導覽任務時予以公假，每人服務時間以半天(4 小時)為原則，輪值時間待名單確認後進行排定。

- 三、

#### ※【輔導室】：

##### 輔導組

1. 教育局來函提醒學校進行自傷防治與心情溫度計 BSRS-5 宣導與篩檢，輔導印製 A4 大小班級文宣供張貼於教室明顯處。七、八年級請輔導活動教師於課堂中宣導後張貼，

九年級轉交導師協助，感謝導師們幫忙。提醒您，每年四、五月為校安通報自傷的高峰期，請導師留意班上學生身心變化與適應。

- 2. 五月份為輔導室性別平等宣導月，輔導組於校園張貼有關跟蹤騷擾、數位性剝削、性別平等與運動等文宣，以期增進學生對性平議題的觸及。
- 3. 5/13(二)段考下午第五堂課輔導室辦理生命教育宣導，邀請導盲犬協會黃靖茹老師蒞校演講，邀請有興趣的教師參與聆聽。
- 4. 5/14(三)輔導室辦理探索體驗教育—漆彈冒險，以協助參與學生辦理公假及旅遊保險，活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參與。

資料組

- 1. 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管道(科展、技藝競賽獲獎及技藝班成績達 PR70 以上者)，5/2(五)~5/20(二)網路志願選填，6/13 放榜，6/16 報到。
- 2.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時間至 5/14(三)。
- 3. 5/19(一)9:25-11:45 辦理校內升學博覽會，對象:九年級學生，地點:活動中心。
- 4. 6/2(一)午休，九年級技藝班結業式，地點：資源大樓四樓。

特教組

- 1. 113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作業，預計於 5 月下旬通知初步鑑定安置結果，感謝導師們的協助與付出。
- 2.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特殊考場]，學習中心有 13 位學生於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陽明高中旁)應試，5/16(五)下午學習中心教師會陪同看考場(將通知學生到特教組集合說明注意事項後帶看)，5/17(六)、18(日)學中教師排班陪考。
- 3. 114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預計於 06/03(二)公告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進行報到。
- 4. 113 學年度學年末學習中心 IEP 檢討會議，時間安排與說明如下：  
九年級：05/26(一)午休時間集合學生，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導師、家長及學生。  
七、八年級：六月中旬召開會議(配合導師空堂進行安排)，屆時麻煩收到通知之導師，依安排時間出席與會，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學習中心聯繫(分機 652、650)；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參與 IEP 會議之人員應包括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
- 5. 5/14(三)下午進行 114 學年特教新生轉銜會議，屆時中門將有車輛進出。114 學年度學習中心新生 17 位，若有意願擔任適性導師[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班導]，五月份登記導師職務時，記得於學務處表單中勾選有意願適性導師；暫定於 06/18(三)午休時間，辦理 4 字頭適性導師協調會議(地點另行通知)，再次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 6. 暫定 6/4(三)整天辦理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暨畢業歡送會，確認參與名單後將再通知各班導師，有參與之學生當天正常時間到校，打掃完畢後，到特教組集合統一進行

活動(預定 16:55 放學)；未參加之學生，當天留在原班。

- 7.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規定已逐年修正，尤其是國中階段才要鑑定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一定要做足一個學期的轉介前介入(並保留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並且經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送件申請鑑定。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七年級(七上)學生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突然發病者例外)；若對鑑定安置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分機 650、652)。
- 8. 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相關研習有興趣，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或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有各類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歡迎教師報名參加增能研習並累積時數。
- 9. 近期內資優班相關學生活動如表所列，請各位導師知悉。平日學生活動將由輔導室於事前統一申請公假，假日活動學生報名情況請洽輔導室 621。

|                    |                        |                |
|--------------------|------------------------|----------------|
| 5/10 (六) 9-12      | 青少年人才培育計畫【8 年級英數資 6 名】 | 武陵高中           |
| 5/16 (五) 8-17      | 英資班校外教學【8 年級英資】        | 桃園青年體驗園區       |
| 5/19(一)8.30-16.30  | 數資班校外教學【789 年級數資自由】    | 中央大學           |
| 5/23(五)9.15-11.00  | 英資班服務學習【7 英資】          | 旭登養護中心         |
| 5/23(五)19-21       | 數資班成果發表會【78 數理資】       | 資源大樓四樓(歡迎老師參加) |
| 5/24(六)13.30-16.40 | 國中科學奧林匹亞【78 數資】        | 師大分部           |
| 5/28(三)12.30-16.   | 雙語實驗班成果發表【數資自由】        | 桃園高中           |
| 6/2(一)13.20-14.20  | 英資班成果發表【9 英資】          | 線上 (歡迎老師們參加)   |
| 6/7 (六)            | 第六屆桃園市英文菁英盃【7.8.英資】    | 北科附工           |
| 6/7(六)8.50-11.20   | 武陵資優小鐵人初賽【7.8 英數資】     | 武陵高中           |

※【總務處】：

- 一、 七年級教室已全數換裝喇叭鎖，開關或上鎖如有不順暢之處，請務必向總務處反映，會請廠商改善。
- 二、 為節能及降低日照直射影響，第六棟走廊側窗戶將進行隔熱改善。
- 三、 為節能及提升教室照明品質，普通班教室將分階段更換成 LED 燈具:目前優先更換七年級 T5 燈具。

四、 各位老師停車請勿影響他人進出或停放在非停車區域。

五、 夏日將至，各班冷氣管理重點臚列如下：

甲、 冷氣開啟時機為室溫超過 28 度；嚴重噪音；空氣品質不佳。

乙、 室外課應關閉教室冷氣。

丙、 為健康因素，建議體育課回班後先休息擦乾汗水後再開啟冷氣。

丁、 為健康因素，請各班適度開窗換氣，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及傳染風險。

戊、 近來有部分班級室外課但冷氣開啟、門窗亦開啟，未能珍惜節能，未來巡堂過程如有發現，將管制該班冷氣使用半日，每次增加半日。

六、 有關於午餐異物處理：

(1) 發現異物時，請派一位學生通知學務處或總務處。另外再派一位學生前往活動中心通知廠商送備品。

(2) 保留完整檢體(切勿只留相片，整區塊拿到學務處或總務處)，提供給衛生組或是午餐秘書進行採樣，以釐清權責關係。此牽涉廠商是否需要被記點與罰款，再請導師協助學生進行處理。

冷氣卡請各班妥善保管，建議指定專人(或事務股長)，以免遺失，若遺失則賠償 200 元重發卡